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JAN 3 1991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41次会议
1990年11月14日举行
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第4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41
3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45/430和Corr.1和Add.1至3，A/45/666；A/C.6/45/L.5）

1. MARTINEZ GONDRA先生（阿根廷）说，不结盟国家运动所倡议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是联合国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并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阿根廷象许多其他提出秘书长的报告（A/45/430）内所载建议的国家一样，认为应当继续就十年方案提出建议，将其作为一般性的参考。

2. 关于十年的第一项目标（促使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应当特别注意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等原则。应当设法促使各国遵守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并帮助它们为此选择最适当的方式，不是诉诸国际法院或常设公断法院就是使用斡旋、调解和调查等其他方式。

3. TUERK先生（奥地利）说，一般都同意，国际法十年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可能将是本世纪中以前委员会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奥地利欢迎国际法十年，因为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的基础，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和平解决成员间冲突的根据。此外，国际法借着维护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得以简少国与国间由于大小、国力或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的差别而存在的歧异。

4. 应当竭尽力量确保有关十年的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以期能够得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充分支持。对于国际法准则的拟定也应当如此。因此，十年期间应当只详细审议已经达成广泛协议的那些问题。

5. 因此，应当概括十年工作组的报告（A/C.6/45/L.5）附件二内所列建议所涉各式各样的问题。

6.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应当是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

因为必须以解决争端办法配合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否则仅仅靠逐步编纂和发展国际法是无法确保世界和平的。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欢迎最近越来越多的国家至少在某些领域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趋势。此外，预期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即将举行的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专家会议也将能够为全球一级的努力提供具有启发性的想法。

7. 奥地利代表团极其重视有关保护环境，特别是有关禁止极端危险的活动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的法律文书的拟定。

8. 应当在十年的整个期间给予十年工作组常设机构的地位，使其负责拟定建议，由大会予以通过。国际法委员会也应当对十年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借着完成关于议程上现有主题的工作这样做。

9. CHATTOOR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在一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经历了重大变化的世界中，迫切需要改进和加强国际法律制度。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欢迎大会宣布1990-1990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决认为，国家间争端的解决应当以法律为首要根据，并希望十年的活动和目标务求实际可行。

10. 应当围绕着大会第44/23号决议内宣布的主要目标安排十年的活动。为了达成第一项目标(促使人们尊重和接受国际法的原则)，必须各国制定国内法，以实施各项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原则。关于第二项目标，即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应当借着简化程序鼓励各国诉诸国际法院，因为简化的程序加上由秘书长经管的信托基金将有助于诉诸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在第三项目标(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实现方面起决定性的作用。该委员会特别必须继续拟定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和草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关于第四项目标(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际关系研究所为研究法律以及政治和社会学的学生提供国际法课程。与西班牙港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共同拟定的一些主要和次级方案旨在使学生们熟悉联合国的工作。政府间组

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训研所，为帮助达成这一目标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此外也欢迎以举办进修班和由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举办课程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

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十年的最终目标应当是确保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现有国际法律秩序无法应付目前在发生的重大变化。应当考虑予以改革和必要时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等新机构的可能性。

12. 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应当继续监督十年方案，并确保必要的协调，以防止工作的重叠和重复。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十年结束时举行一次和平会议，重申国际法的首要地位。

14. GARRO先生(秘鲁)说，本世纪最后一个十年的前景很不明朗，虽然十年有一个充满了希望的开始，但是发生了严重危害到各国人民间的共存的情况。为了加强积极因素和限制危险性，应当借着鼓励多边努力增进国与国间的联系，这也正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

15. 他追溯了这项倡议的历史，从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和《海牙宣言》到大会第44/23号决议，然后就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拟定的方案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似乎可能以一系列能够在短期内进行的活动展开十年的进程，但是必须同时进行这些活动，并在它们之间保持平衡。

16. 将促使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作为方案的第一项目标这个事实着重表明，十年谋求将国际法作为国家间关系的主要根据。关于第二项目标(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必须考虑到，这些方式的效力将取决于采取这些方式的政治意志。因此必须力求创造一种国际气氛，以利于运用现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33条第1项中所列的机制，或是为了处理特别情况而拟定的办法。然后应当由各国来选择它们希望采取的方式。鉴于影响到国际局势的迅速变化，要想为新的合作的时代铺平道路，方案的第三项目标(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在这个意识形态对峙逐渐消简而发展在国际舞台上所占的

地位越来越重要的时候，应当致力于为一种较公正而稳定的国际关系确定法律规范。还有一些其他的“全球性”问题也值得注意，包括麻醉药品贩运、环境和某些人权问题。最后，第四项目标(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强调以具体行动影响思想方式，以确保国际关系中的法制的重要性。

17. 最后，他受到已经取得的进展的鼓舞，并满怀信心地期望十年获得成功，从而能够使这个世界更接近它的目标：实现以正义为基础的和平。

18. ADHIKARI先生(尼泊尔)说，1990年11月9日，尼泊尔颁布了建立民主体制的新宪法。尼泊尔新政府表示愿意遵守国际法原则，并愿意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活动。

19. 1989年11月17日，联合国通过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时，确定了十年的主要目标，他希望表示对各项目标的意見。

20. 关于促使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律界一向都应用有关公约——甚至还没有生效的公约——的规定来解决国际争端。但是有些国家可能因为国际上设法对它们应用有关规则而不愿通过有关文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该公约是9年前通过的，但是只有43个国家予以批准，这种情况表明，会员国缺乏政治意志，而有关法律文书也有它们的缺陷。因此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应当首先处理现有制度的效率问题，并采取措施核查各国遵守国际条约的情况。

21. 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委员会主席建议的决定草案(A/C.6/45/L.7)，其中规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应当斟酌情况，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范围内审查。尼泊尔代表团于1990年11月9日对该提案投了赞成票并于10月12日提议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以使更多的国家诉诸国际法院。此外，对峙的时代既然已经结束，超级大国应当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借以重申对国际法院的信念。

22. 区域组织，例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也可以在这方面起至关重要的作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最近组织了一次关于海床采矿合营企业的会议，并计划于1991年在新德里举行会议，以鼓励其成员批准有关难民的公约，并审查非洲和亚洲国家难民和无国籍人士日益增加的问题。训研所和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也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经验表明，它们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是极其有益的。

23. 关于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当起一种重要的作用，展开东—西和南—北对话；事实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反应似乎相当冷淡。伊朗在向秘书处提出的答复(A/45/430, Add.1)中很恰当地指出，1899年和1907年海牙会议上所拟定的武装冲突法准则固然符合那个时代的需要，但是鉴于弹道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当今的世界是可能在一瞬间毁灭的。因此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大会第44/23号决议中的提议，即可以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及时讨论管制这类活动的问题。

24. 人权是一个日益重要的领域，尼泊尔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的报告(A/45/707)是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也应当设法查明适用于环境等各个领域的国际法规则，以便予以编纂。国际法的编纂工作进行得很慢，可能因为国际社会认为这项工作将会妨碍各国间合作的发展。但是沙克特教授一针见血地指出，正好相反：成文公约由于得到普遍的接受，似乎很具权威性，但是不可能将法律的发展完全凝固在文书 中。不断改变的情况和新的利益和目标概念不断在起作用。成文法律的存在并不能防止这种情况。因此，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是很适时的。

25. 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更广泛的认为，会员国应当仔细审议进行何种研究和教学、由谁编制教科书、这些教科书的内容为何和是否供中学或小学使用等问题。应当明确地答复这些问题。尼泊尔代表团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它认为贫穷问题同教育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较贫穷的国家实际上不可能

从国际法十年得到充分的利益和促进国际法的传播和对国际法更广泛的认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和各国应当考虑组织讨论会、座谈会、训练班、演讲和会议，并进行有关国际法各个方面研究。

26. 为了达成这项目标，必须培训国际法师资。训研所可以在这方面起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本身目前的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的教师可能无法利用这些机会。尼泊尔代表团认为，将自愿捐款作为预算来源的训研所应当向由于经济困难而无法参与这类活动的人提供研究金。

27. 最后，第六委员会应当认识到，必须为国际法十年拟定明确而又具有灵活性的议程。议程内应当包括环境问题。第六委员会可以为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提供指导原则。此外，还应当向墨西哥所建议的那样(A/45/430/Add.1，英文本第10页)，在1995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尼泊尔代表团认为，除非确实有这个必要，联合国不应当每年重复同一议程。如果继续这样作，联合国就无法达成它的目标，而国际法十年也将图具形式而得不到任何具体的进展。

28. DROUSHIOTIS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大会第44/23号决议中所宣布的国际法十年的想法是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88年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提案及其于1989年在海牙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中提出的，而两者都得到1989年9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核可。

29. 塞浦路斯共和国极其重视国际法，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促进国际法的作用并使其具有首要地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是国家间关系的重要指导原则。这对于象塞浦路斯一类军事力量较弱的小国来说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往往发现处理它们所面临的问题的唯一方式就是严格而坚定不移地应用国际法。

30. 塞浦路斯支持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的努力，并赞同大会第44/23号决议中为十年所定的目标。本届会议由于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而朝向这些目标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31. 关于促使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他要强调《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的重要性。

32. 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特别强调国际法院作用的努力。尼泊尔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及其关于扩大《宪章》第96条授权的范围，也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对于争端所涉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提议，认为是一项积极的措施。

33. 在这方面，他要提请大家注意，塞浦路斯代表团于1989年6月在海牙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上提议，并在最近，也就是1990年10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A/45/658-S/21898)中重申，塞浦路斯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并且愿意就塞浦路斯问题所涉法律问题接受联合国最高司法机构的权威性裁决。

34.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是必须在十年期间予以促进的一项重要因素，第六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法律机构有充分的机会在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他要提请注意塞浦路斯代表团在最近有关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就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可能领域提出的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同联合国决议的执行和决议未得到执行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有关，另一项建议关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25条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具的约束力和国际法院就纳米比亚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的约束力。此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可以提到塞浦路斯所属英联邦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35. 在十年期间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研究和传播其研究结果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的明确认识至为重要。联合国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的方案援助咨询委员会可以对十年的这个重要方面起重大的作用。塞浦路斯对方案各组成部分作出了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以协助方案

的执行。

36. 应当将促进人权法律和人权的保护,包括促使各国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的盟约作为十年的目标。可以将旨在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法律文书现况的审查作为十年的一项重要工作。

37. 最后,他讨论了最近有助于改善国际局势的最显著的发展情况,并表示,这些发展情况和其他积极的发展是很好的兆头,预示着有可能在国际关系中实现法治,并达成联合国国际十年的崇高目标。

38. ORDZHONIKIDZE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新的国际局势将导致对国际法的新的做法。他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宣告是朝法治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的一个重要步骤。苏联积极支持这一倡议,并支持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纪念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想法。在这方面苏联政府已宣布愿意在莫斯科组织一次国际会议,特别讨论如何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面形成制度的问题。这种会议可以成为十年的中心活动之一。

39. 由于这个世界的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加,所以各国须建立法治。肯定法律的至高无上是基于一项假设,即各国和各国民众的关系是建立全球首先道德原则的基础上。除非各国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设定的基本原则,否则人类就无法进步和建立一个不受核武器和暴力破坏的世界。虽然各国原则上同意承认这些原则的效力--这些原则几乎无可争议--但实际上却发生许多违反原则的事件。问题不在于文书本身,这些文书如充分发展和采行,会有相当的潜力。问题在于经常缺乏借助于这些文书的政治意愿。

40. 因此,国际社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确保通过适用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首先是更多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和程序及建立新的机制和程序将国际法逐步发展起来。政治学家们把没有战争看成是消极的和平,没有任何战争威胁是积极的和平。以这一区分为准,可以说国际局势的改变有利于国际法的积极发展;换句话说,现在有可能建立不仅仅是围绕在加强所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新的规则。

41. 使规则更具效力的方法之一是加强核查的机构。在这方面，应就各核查机关的作用采行一个全新的概念。这些机关与其是局限于确定事实和作出判断，倒不如通过三个功能努力找出解决方法和促进和平合作：核查各国是否充分履行它们的承诺、帮助各国充分履行它们的承诺和防止它们不去执行这些承诺。

42. 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已取得了新的重要性。苏联认为各国应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由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做起。苏联已在这方面放弃了对六项人权公约的保留意见并打算就其他协议采取类似的步骤。此外，应幸解决争端的其他和平手段，特别是呼吁进行调停的手段。苏联已放弃了国际法的约束性条款会妨碍国家主权的破旧成见。

43. 各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对维持和平有很大的潜力。这些潜力在区域一级上特别重要，因为目前区域冲突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原因有几个。首先，很难找出没有实际或潜在冲突的区域。第二，世界的相互依赖性消极地反映在区域一级上，这就是国内和国家间冲突的国际化。第三，科学和技术的革命及其对军备的所有后果意味着各种冲突对平民人口比从前更具致命性。第四，冲突各方因为缺少借助国际法提供的解决争端机构的政治意愿，导致基本人权和自由受到侵犯。第五，冲突的局势促成军备的稳定流通和鼓励外来因素的驻在。最后，区域性的军备竞赛给各国带来的过度负担同它们摆脱发展不足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之间有显然的联系。所有这些原因都意味着现在就应根据国际法制定出防止区域冲突的一项措施制度。

44. 放弃基本上以中央集权下的经济统制处理国际关系的做法，把人权问题摆到了突出的地位，使它同主要的全球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维护法律这一问题具有了全球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只有以法治国的国家才可确保国际法的至高无上性，或是因为在国家一级上尊重人权与尊重国际承诺是分不开的，而且因为保证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取决于所有其他问题（裁军、环境等）的解决。改革的用意是使苏联成为法律国家，换句话说，成为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法规范的国家。最高苏维埃已通过了立法，包括有一项条款规定国内条例同国际条约发生冲突时，条约居优先地位。

45. 国际法十年可帮助促进尊重法律和在国内事务中及在国际一级上确认法律的至高无上性。苏联认为，工作组为十年的第一部分提议的活动方案(A/C.6/45/L.5, 附件一)明显适应这一目的。第一节载有一个基本概念，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需要各国按国际法行事。这一想法应放在十年的中心和成为任何活动的准则。

46. 关于的平解决争端方面(第二节)，苏联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就维持和平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作出具体提议。它愿意作出贡献，促进诉诸国际法院解决。

47. 苏联代表团全心支持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的提议(第四节)，并强调有必要在政府和非政府的层次就这方面采行各项措施。它极为重视关于建立国际法十年各委员会的问题，它认为这些委员会有助于鼓励大众参与十年活动和帮助协调非政府法律组织与各教育机构的活动。就其他程序和组织方面而言，第六委员会应通过其工作组成为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最后，无庸赘言，十年方案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8. AL-BAHARNA先生(巴林)认为工作组报告附件一(A/C.6/45/L.5)内联合国国际法第一期(1990-1992年)所要开展的活动方案草案是非常好的。他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45/430和Add.1-3)。

49. 就一般性评论而言，巴林代表团同意“为了使十年圆满成功，就应该使它的方案可被各方接受、定义明确而且是面向行动的；此类方案应该具体、切合实际，并且不应同现有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A/45/430, 第8段)。

50. 就接受国际法的原则而言，旨在确保各国严格遵守它们的国际法义务的现有监测和执行机关应予加强(同上, 第11段)。但是，并没有必要创造新的机关：较好还是确保现有的机关充分受到利用。巴林代表团全心赞同应在十年期间监测各国批准和加入条约方面的进展的建议(同上, 第12段)。这将有助于提醒各国必须更快速批准各项多边条约，当国际习惯法似乎日益为条约法取代的时候，这点已变得更有必要。关于“加强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的方法之一乃是鼓励各国接受国际法并作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并且由其法院加以适用”的评论(同上, 第13段)触及了一个问题，

即国内法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对此不同国家有不同解决办法。因此，巴林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在这点上的行动可能性是有限的。但是，它支持应就国际法如何更有效纳入国内法的方法制订一系列建议的提议。这一问题可由秘书处或本组织一些其他合适机关加以研究。它也贊同一项建议，即在十年期间设法补救某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官和律师在取得国际法庭的决定和一般国际法文件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51.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巴林代表团看不出报告第17段提议的制订一项不仅涉及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而且涉及冲突的预防的国际公约同第20段的提议有什么不相容之处，后者强调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机制。此外，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政治局势最近的改变为国际法院开放了新的途径。

52. 至于鼓励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巴林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就十年所设定的目标（同上，中文本第76-77页），特别是为国际刑事法院拟订一项组织法草案方面。它也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第25段内的建议，其中有两项建议特别令人感兴趣：“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促进增长和发展拟定国际法规则”和“对国际法的来源、包括联合国宣言和决议等文书进行一项分析性研究”。委员会或可考虑有无可能把这些问题列入其长期方案内。

53. 虽然从1960年代以来联合国在传播国际法方面作出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尤其是通过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组织讨论会和训练课程方面，但在这一领域可做的还很多。因此，巴林代表团支持国际法院的结论，即十年的目标之一应为“培养各个领域中的律师以及所有那些职业活动与国际关系有关的律师，同时应扩大认识现代国际法规章的规模”（同上，中文本第72页，第16段）。它也认为应努力使一般在大众扩大认识国际法。

54. 报告中关于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的第26至33段所提出的一些想法中，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由联合国编写关于国际法的一般手册（同上，第27段）。由于目前没有这种手册，也可出版国际法领域的司法裁决和文件集，廉价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用户。

55. BERG先生(德国)说,自前次会议意大利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名义发言以来,他所要提出的评论只是补充这项发言而已。

56. 国际法在当今世界中日益重要,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是个值得欢迎的倡议。本组织在这段期间的任务将是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以确保人类的生存。现在看来世界上的问题似乎有可能通过和解与谅解及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而加以解决。欧洲阵营区分的结束和德国的统一加强了这方面的可能性。

57. 德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提出的方案,该方案已交到委员会面前。它代表了十年的第一个阶段,并指出了未来九年所要采取的方向。方案中提议的各项活动是非常有用的,德国将尽一切可能参加这些活动。

58. 适当时最好能进行一次十年中期审查,以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某些准则将有助于十年的成功。必须做的事有:避免重复、在制订新的规范前进行详尽分析、在拟订新的法律条款前确定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案草案已将这些准则都大部分考虑在内。

59. 十年期间的各项努力应主要集中于加强现有的规范。应加强已有的执行机制,并于必要之处加以扩大。在这方面,方案第一章是令人欢迎的。

60. 第四章,“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成为方案中最长的一章是对的。预期在不久的将来这方面会有具体的措施和结果出现。德国政府通过对有关的联合国援助方案提供财政捐助一贯支持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61. 在筹备和执行为十年所设想的各种活动时,必须考虑到在欧洲和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内部(欧安会)所作出的努力。在1991年年初,欧安会成员将在马耳他瓦莱塔开会,研究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问题这一会议可在十年期间推动这复杂领域的工作。欧安会也很关切十年方案中提到的另一个问题--冲突的预防。

62. 关于在联合国构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努力的方向应为更多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包括利用国际法院在内,并使争端各国注意到这些机制的存在。当争端各

方不愿意接受三方的决定时，中性的权威如联合国秘书长或各种调查或仲裁委员会可通过真相调查团和调停手段作出贡献。十年方案在这方面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63. 在人权领域，“欧洲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是这一领域所设计过的最全面的保护制度。如果要促进各国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人权应成为十年的焦点。在这方面，或可设想按照欧洲的模式设立一个国际人权法庭。

64. BEN MANSOUR先生(突尼斯)说，自从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以来，在国际法方面有了相当的进展，但要做的很多。因此，他欢迎宣布设定国际法十年，在这段期间重要的是要邀请尚未加入的国家成为现行各项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尤其是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以及鼓励接受和使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领域的现有法律文书及制定新的文书以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关于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应优先考虑诸如非法贩运毒品、解决外债负担所赞成的问题和保护环境等各种严重的问题另外还须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做法是支持已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和教学的高等教育机构和在必要的地方促进设立这种机构。组织国际和平区域的讨论会、讲习班和演讲应能使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参与制订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并获得成果。最后，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在十年结束时举行国际和平会议的想法。

65. ACHITSAIKHAN先生(蒙古)说，蒙古政府充分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海牙宣言》提出的十年的各项目标。十年的主要方针应当是在以下领域：拟定关于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的(政治、军事、经济、环境、社会、人道和其他)国际法律准则；在平等、不干涉和自决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建立一项新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的国际法规则和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新时代建立法律构架(在这方面，苏联和其他欧洲国家之间最近缔结的友好关系条约鼓舞人心)；根据普及的价值，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将联合国决议确定为全球发展不同领域的国际法的一项来源。

66. 蒙古代表团欢迎在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期间开始的活动的方案草案，并希望能够在整个十年方案中处理工作组报告(A/C.6/45/L.5)附件二中的很多有意

义的建议。蒙古政府关于方案的意见载于文件A/45/430/Add.2中，因此，他的发言限于强调某些特别重要的意见。在十年期间，应当更加重视发展和确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要找出妨碍有效利用现有国际文书的原因和分析近几年来的经验，以便促进制定一套普遍接受的标准制度。如海湾危机证明，小型国家的安全问题也应得到特别重视。在十年期间，必须找出实际的手段加强小型国家安全的法律保障。在这方面，拥有军事能力的国家保证不在邻近的小型边界部署部队将具有重大意义。

67. 在法律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对于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能够发挥一项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蒙古赞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进行的工作，蒙古设法向该委员会作出贡献。在蒙古的倡议下，协商委员会目前正在对非洲和亚太地区国家之间的友好的睦邻关系的一项法律文书的要素进行一项研究。蒙古代表团期望协商委员会能够在十年的范围内加强其在该领域的活动。

68. 蒙古代表团赞成在十年结束时召开第三届和平会议，因为该会议不但提供评价十年成绩的机会，还为二十一世纪的国际法发展奠定基础。

69. ELHUNI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在海牙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举行之后，利比亚是要求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国家之一，也是大会第44/23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必须通过建立一项以正义和平等为特点的新国际经济秩序，制定有效的国际法规则，这样可以消除国际经济关系上的不平等基础，并可以促进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利比亚代表团希望十年的方案能够铲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结束武器库的可怕增长以及军备竞赛所带来的资源浪费。和平共存和稳定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了实现一个没有压迫的世界发展国际法规则，充分尊重国际关系上的法治，尊重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行使他们对自己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充分和永久主权的权利，保护环境和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都是十年方案应当提倡的所有事项。

71. 利比亚代表团特别重视遵行国际公约和文书中规定的法律原则和制定国际

法律标准，这样可以导致全面裁军、消除在国际关系上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保护环境。

72. 利比亚支持在十年第一期期间必须开始的活动方案草案(A/C.6/45/L.5,附件一)。利比亚充分支持第一节第1段中的声明，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十年方案执行成功的基本条件，并充分支持关于所有国家依国际法行事的呼吁。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多边条约必然是十年方案的一部分。利比亚在过去一年加入了所有国际人权协定。

73. 方案最重要的成份之一必须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手段，包括求助于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利比亚已经将一些案件包括它与乍得的领土争端提交给法院审理，因为它非常重视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74. 在十年的第一期，应当设法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其编纂，并鼓励其传播和更广泛的认识。利比亚正在采取措施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传播。举例说，利比亚在几个月前举办了一次国际法讨论会，来自利比亚大学的很多教授参加了该讨论会。

75.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小组制定的方案草案使人感到满意。方案草案表面上的确可能规模不大，可是如果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尽力一丝不苟的执行，可以产生很大的效果。巴西代表团愿意尽一切努力促进方案的执行。

76. MANGUSHO先生(乌干达)说，关于十年第一期的方案草案，乌干达代表团支持第一节附件一中关于增加各国加入多边条约所作的建议，因为这样做本身是鼓励国际法逐步发展及其编纂的一项手段。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却删除了第一节第三段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文字，他希望能够恢复这一段的文字。乌干达代表团充分支持关于在国家一级争取更有效的国际法执行方法的意见，因为这样可以在普遍遵守国际关系上的法治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真正的国际道德标准，在这方面，乌干达代表团期待早日出版一本关于制订条约的手册，因为

这种手册对于没有充分及格的法律人员的国家非常有用

77. 关于谋求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手段的问题，乌干达代表团觉得在这个问题上每个地区采用自己的方法，并希望能够进行一些工作，以加强各区域组织在确定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每一地区有权确定其本身的方法，而又不会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由于中东局势对人类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提倡国家之间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更是一项迫切的事项。因此，也绝对需要尽早实现制定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法律文书。当然，仅仅是法律文书是不能避免战争风险的。因此，乌干达代表团敦促所有尚未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立即给予承认，并保证严格遵守其决定。

78. 执行方案草案题为“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的第三节和题为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的第四节，让发展中国家有机会为更好地理解和认识国际法作出积极贡献。希望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领域构想的合作有助于减少当今的国际法原则以欧洲为中心的性质。发展中国家必须提请大会注意与它们特别有关的国际法律准则。

80. 即然制定了方案，会员国必须合作实现国际法十年宏伟的目标。

81.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在讨论方案草案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认识的一节时说，美洲间法律委员会在该领域可以作出重大贡献。该委员会每年为法律教师和拉丁美洲国家外交部的青年法学家举办一个国际法课程，其他地区、特别是亚洲和非洲的法学家可以应邀参加。课程强调了更广泛分发有关国际法的新手册和书籍的需要，并从法律角度研究麻醉品、裁军、预算逆差和外债等问题。

82. 关于国家之间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了一份和解的文件供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份文件可以对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83. 在1990年代，国际法的发展需要所有国家、不论大小的参加。在这个背景

下，第六委员会应当审议交替参加联合国机构的问题，以便克服交替不足的障碍，这种障碍特别影响到小的国家，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法院的更替情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应当通过建议新概念让小型国家有机会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十年不应论为纯粹追求协商一致意见，相反的是，应该提供一个机会来交换从中可以得出解决办法的反对意见。

84. TANKOANO先生(尼日尔)说，促进国家之间和平解决争端和求助于国际法院应当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奠基石。他特别指出国际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的编纂作出的贡献说，自1966年7月18日对西南非洲作出判决后，国际法院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当中的信用和威望大降，可是，尼日尔代表团一向深信国际法院过去的缺点决不会减少它在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法制方面发挥作用的能力。事实上，法院后来重新恢复了它在国际社会上、特别是在非洲国家中的信用。由于这个原因，两个非洲国家、即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在1986年首次将它们的领土争端提交给法院审理。1986年12月22日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的判决的法律意义在于它将殖民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作为一项普遍的国家法原则对待，从而结束了一场长期的学说争论。乍得和利比亚决定将它们的领土争端提交给法院审理。

85. 尼日尔代表团认为，司法解决办法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最佳手段，因为它责成当事方尊重法院的决定，以保证法律至上。由于这个原因，尼日尔代表团欢迎一些国家的倡议，这些国家决定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作出捐助；尼日尔代表团促请各国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约束力。尼日尔代表团又鼓励各国在用尽了所有其他和平解决手段时，利用裁判程序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协助加强法院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促进国际正义的作用的最佳方法；因为《宪章》第二条规定，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能够而且应当协助建立一个正义和法律的世界。

86. 最后，他说，只有国际社会成员国的政治诚意才能使国际法十年实现其目标。

87. BOTERO先生(哥伦比亚)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编写的方案草案使大家能够进行一些共同利益的活动,同时让各国可以根据需要改变其对执行十年最佳方法的意见,从而考虑到国际舞台上的任何新的发展。第44/23号决议是联合国对国际法的发展和加强作出的一项重大贡献,因为它使国际社会加强那些指导文明国家的原则和准则的意志明确化,这些原则和准则应当是预防和解决争端的主要手段。除了提供一个重申国际社会确定的原则和准则的机会外,十年可以帮助提倡新的手段和新的程序来迎接将来的挑战和需要。不得借口要谋求广泛接受的协议使法律受制于一致意见的需要。经验证明(正如工作组的情况),是可以在不损害所有国家认可的权利的情况下达成协议的。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工作组的报告(A/C.6/45/L.5),并希望第六委员会尽速通过

88. CHAVES夫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说,红十字委员会定期公布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情况。定期公布条约批准的状况是提请主管当局注意可能的疏忽或遗漏的一个有用方法。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附加议定书》状况每年两次的报告确实值得赞扬。

89. 应当促请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第一号议定书》的所有当事方承认该项文书第90条所指的国际事实调查团的职权。在20个缔约国接受其职权后(目前已有19国这样做)就成立的委员会有权对任何涉嫌严重侵犯人道主义法律的任何事实进行调查,并通过其斡旋促请恢复对这些法律的尊重。

90. 应当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预计的保护国的制度就象红十字委员会那样,必须依照国际社会交托给它的职权负责保证忠实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负责执行《日内瓦公约》分配给它的任务,以保护并协助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红十字委员会已将为保证执行条约在国家一级必须采取的措施这个问题列入十年的活动方案内。

92. 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社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发展方面交托给红十字会委员会的任务得到了1986年第二十五届国际红十字会会议的证实,

《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参加了这届会议。自从通过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以来，红十字委员会不断设法依照国际法律向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1977年《附加议定书》是这些努力的最新成果。

93. 红十字委员会深信国际社会目前必须着重加强对现有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而不是着重其发展。虽然如此，红十字委员会密切注意产生的一些问题，海上战争法律或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问题，并且愿意根据情况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红十字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制定适用于武装冲突的附加规则的建议，可是认为各国尽速批准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是一件较为迫切的事项。

94. 红十字委员会非常重视特别是在武装部队中传播人道主义法律准则，并指出即使在和平时期，传播这种知识是如何必要。红十字委员会感兴趣地阅读了工作组关于传播国际法的报告中作出的建议，并愿意分享它在该领域的经验。

95. 红十字委员会保证为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并就该问题与秘书长保持联系。

下午6时10分散会。